

附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0月19日至11月19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5年1月9日反馈督察报告。中国石油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国之大者”，把督察整改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坚决的态度和严格的标准抓好督察整改。截至目前，第三轮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均序时推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突出思想引领。中国石油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相关会议精神。专业

公司和所属企业党委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议事会议，中国石油推动督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

（二）扛牢整改责任。中国石油党组全面落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对照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主体、目标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工作格局。党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督察整改工作汇报，督促检查整改任务进展。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带头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总部部门、专业公司、所属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动督察整改走深走实。

（三）强化督办核查。健全督察整改常态化推进机制，制定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召开督察整改工作相关会议，抓好整改措施跟踪问效。强化问题梳理、方案制定、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全系统集中排查整改取得明显成效。以数智化赋能整改质效提升，建设运行督察整改信息平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强化整改进展跟踪督办。加强验收销号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评估，推动彻底整改、系统整改。突出督察整改举一反三，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质效。

（四）严肃考核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尽职免责、整改减责”，成立追责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三

级审核”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区分责任轻重，注重量纪平衡，着力提升追责问责工作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二、加快绿色转型，持续提升清洁能源高效供应能力

（一）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化。落实“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绿色发展三步走总体部署，科学谋划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大力推动上游业务加快向“油气热电氢”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型、炼油化工业务加快向“炼化生精材”产业链中高端迈进。高效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全产业链协同推进 CCUS/CCS 业务。

（二）新型能源体系加速构建。推进天然气产量持续较快增长，中国石油国内天然气产量在油气产量当量中的占比连续多年超过 50%，圆满完成保供任务。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天然气向重点地区倾斜，有力促进了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加快发展新能源业务，建成光伏、风电、地热等一批标志性项目。

（三）绿色环保发展不断强化。推动炼化业务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汽柴油收率同比降低。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完善取用水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将取用水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制定实施水效达标方案，有效压实用水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取水用水。

三、精准靶向施策，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一）污染防治更加精准科学。纵深推进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制定实施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建立稳定的整改项目资金投入机制，并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污染物排放均实现同比下降。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油气生产严格执行分区管控措施，有序开展生态修复。加强油气开发、炼油化工、管道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废弃井场与站场生态修复达到整改要求。

（三）VOCs 治理全面强化。结合炼化企业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际，研制高精度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FID）设备，大幅提高 LDAR 工作质效。所属企业规范有效开展 LDAR 工作，推进 VOCs 治理。

（四）地下水污染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强化所属企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和合规管控，推进重点在产企业污染治理。完善油气田企业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加强采出水处理关键节点指标管控。

（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巩固。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应急管理，开展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排查整治。

四、筑牢管理根基，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一）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系统梳理评估管理制度适应性有效性，中国石油制

修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构建了管长远、治根本、保长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二）监管能力系统提升。建立“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事件管理”全链条监管体系，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格局，打造了一支素质优良、专业精通、作风过硬的环保监管人才队伍。

（三）生态环境智慧监控持续强化。推进创新驱动和数智化赋能，建成智慧环保管控平台。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升级，高精度便携式 FID 检测设备、危废处理技术等取得关键突破，石油石化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水平有效提升。

（四）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贯彻从严从实、动真碰硬的要求，强化督察成果在业绩考核中的应用。中国石油修订考核细则，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考核更加“严、细、实”。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四个以学”，持续拓宽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严从紧从细抓好督察整改。

（二）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清仓见底。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协调督办，严格验收销号，做到“整改一项、达标一项”。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

体系，常抓不懈、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实施绿色低碳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建设化石能源与新能源全面融合发展的低碳能源体系。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管控，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中国石油将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做好督察“后半篇文章”，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新贡献。

附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附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 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干部对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的认识还不到位,没有正确处理好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还存在制度规定多、落实执行少的现象,从集团总部到下属企业,对环保工作缺少抓落实的韧劲。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 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国石油党组召开党组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相关会议精神,制定实施具体落实措施;专业公司和所属企业党委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二是落实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制度。党组每年专题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任务;专业公司和所属企业党委召

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议事会。三是加强“第一议题”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中国石油总部层面督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见到实效。

（2）深入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研讨和宣传教育。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以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辅导，以“高水平建设绿色企业”为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二是强化宣传教育。在内部媒体刊发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等系列报道，同时积极向外部媒体推送，广大干部员工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站位、思想认识、使命担当进一步提高。

（3）加强建章立制与推动执行。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制修订并推动执行落地，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立改废”清单，中国石油印发《取水管理办法》，明确取水证的取得、变更、延期、注销等规定；修订《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细化违法违规事件分级标准，明确各级环境事件管理的主要职责，加大追责考核力度；修订《2025年环保类指标考核细则》，进一步规范环保考核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中国石油《2025年QHSE管理体系审核方案》，将各项制度、标准及重点任务的落实情况作为年度QHSE审核重点内容，组织审核组赴所属企业实施审核，持

续提升 QHSE 管理体系运行水平。

（4）严格考核评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企业发生生态环境责任事件纳入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研究提出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业绩考核意见，并提交中国石油党组会议审定，加大业绩考核力度。

（5）强化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持续举办生态环境保护培训班，分层级组织所属企业安全总监和环保管理人员，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中国石油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相关制度，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与对策。

（6）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素质能力。举办培训班，培训课程设置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违法警示案例分析，宣贯中国石油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环保绩效考核等内容，强化员工环保守法意识、专业技能。建立“QHSE 政策法规与标准”公众号，常态化收集整理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对最新环保政策即时解读宣贯，发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法律法规汇编、能源与化工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领域及典型案例解析，及时高效传递到各级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培训考试题库并应用于环保管理人员考试，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应知应会手册，指导基层环保管理员工掌握环保业务知识、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操作流程。

2. 中国石油落实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时，对部分项目前期

论证不重视，统筹安排不到位。如，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2024 年度工作方案部署了 244 项重点治理工程，有部分工程进展滞后。此外，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还部署了 55 项应于 2023 年底前完成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治理工程，截至督察时仍有部分工程进度滞后。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持续做好污染防治攻坚部署和落实。一是总部组织专业公司做好污染防治项目前期论证，科学、实事求是做好 2025 年环保隐患项目梳理和治理资金安排，统筹推进生态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实施。二是建立“月度跟踪、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定期跟踪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实施；将治理项目推进缓慢情况纳入《2025 年环保指标考核细则》扣分项，严格在业绩考核中扣分。三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重大隐患整改和环保隐患治理项目实施进展调度，制定整改方案，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

（2）相关炼化企业已按期完成中间罐区轻油 VOCs 治理等项目进度滞后问题整改。

（3）相关炼化企业已按期完成合成树脂厂异味综合治理等项目进度滞后问题整改。

(4) 有序推进储罐浮盘及安全附件提标改造等项目实施。

3.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明确，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水资源短缺，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长庆油田部分作业区域水资源利用管控不到位，无证取水问题多发。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组织学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取水管理规定》，编制《QHSE 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取水管理）》，并将合规取水纳入体系审核；举一反三开展“无证取水”“未持证取水”排查治理，对相关企业进行合规取水专项督导。

(2) 相关企业已完成无证水源井问题整改。

(3) 相关企业已完成相关取水井的取水许可证办理。

(4) 相关企业不再使用相关水源井，并将部分水源井移交当地政府作为地下水监测井使用。

(5) 相关企业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取水许可证。

(6) 相关企业制定《取用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关于完善水资源等业务职能管理体系的通知》，成立相关管

理部门，统筹协调水资源管理工作；编制《水资源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文件汇编》，宣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取用水相关制度；邀请专家讲授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分片区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培训。

4. 兰州石化未经水资源论证，每年取用大量黄河水；2024 年将生活用水用于工业生产，2023 年加工吨原油取水量超过国家取水定额标准。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刘家峡取水许可证增加“工业”用途，企业已实现合规取水。

（2）已完成炼油区冷凝水系统改造、炼油冷凝水管网整合治理，优化炼油污水深度回用，加工吨原油取水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已完成炼油区除盐水预处理系统改造、提高汽提净化水回用、炼油和化工区生活水系统优化、炼油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有序推进炼油污水深度处理装置扩容改造项目。

（4）已开展专题培训，宣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取用水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中国石油《取用水管理办法》和专业公司《炼化化工企业取水用水管

理办法（试行）》；开展蒸汽、除盐水、凝结水、循环水、化学制水及凝液等系统专项检查整治。

5. 中国石油纳入统计的 120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位于水资源短缺区域，集团层面一直未建立取水管理制度及有效的监督机制，对下属企业的违规取水等行为长期不过问。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 2024 年 11 月印发《用水计划管理办法（试行）》，2025 年 4 月印发《取用水管理办法》；编制下达中国石油生产用水计划；组织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分别印发《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取水管理规定（试行）》《炼油化工企业取水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2）中国石油印发《关于对所属企业取用水管理工作开展全面排查的通知》，专业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全面排查取用水管理工作，压实取用水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并对无取水证、不规范计量、不按证取水等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组织整改销项。

（3）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实地调研查看长庆油田取用水问题整改工作进展；两次赴相关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检查，传达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要求，调研取用水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

（4）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督导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压实主体责任。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已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分管负责人带队赴相关企业开展取用水业务自查，逐步夯实取水业务管理基础；二是将取用水管理业务纳入QHSE管理体系审核，举一反三开展问题排查与整改；三是制定规范模板，进一步完善取水许可证台账。

（5）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督导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全面梳理炼油化工业务用水指标，指导所属炼厂开展用水指标核算审查，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已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组织所属炼厂对照国家取水定额标准，对加工吨原油取水量、吨乙烯产品取水量统计规范性进行了排查并修正；二是组织超国家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制定水效达标方案并逐步推进实施。

6. 对下属炼化企业加工吨产品取水量审核把关不严。大庆石化、兰州石化未按标准要求将重整装置等纳入炼油装置计算取水量，导致统计数据偏小；2家企业2023年加工吨原油实际取水量分别超国家取水定额标准。督察还发现，6家下属企业加工吨原油取水量以及3家下属企业加工吨乙烯耗水量统计数据也偏小。此外，一些企业加工吨产品取水量超出国家取水定额标准，2021-2023年，辽阳石化加工吨乙烯耗水量超国家取水定额标准。2023年辽阳石化加工吨原油取水量也超标。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开展国家取用水定额标准宣贯培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取水定额管理的通知》《中国石油炼化企业取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组织企业排查修正加工吨原油取水量、吨乙烯产品取水量统计值，组织专家对企业开展取水用水检查。

（2）大庆石化加强中水回用装置反渗透（RO）膜、超滤（UF）膜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加工吨原油取水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兰州石化完成炼油区冷凝水系统改造、炼油冷凝水管网整合治理，优化炼油污水深度回用，增加中水回用量，加工吨原油取水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4）辽阳石化实施炼油装置蒸汽运行优化、蒸汽伴热优化减量、强化凝结水回收利用、给水管网整治等措施，加工吨原油取水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辽阳石化正在有序推进裂解直流冷却水系统优化改造工作。

7. 内部管理体系作用未有效发挥。督察发现，中国石油内部制度执行不严格，环保考核“宽松软”。对下属企业业绩考核中的环保指标为扣分项，集团对发生环境事件以及主

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的应进行扣分。集团规定，企业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即为发生一般环境事件。集团对个别企业 2023 年受到的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处罚未严格实施扣分。此外，集团对下属企业隐瞒不报环境事件约束力不强，仅要求对隐瞒不报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扣分，对隐瞒不报一般环境事件不作要求，一般环境事件统计不全，环境事件管理失之于松。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完成《环境事件管理办法》修订并严格执行。明确总部部门、专业公司、所属企业三个层级环境事件管理职责，细化事件分级标准，将“未批先建”等 6 类行为纳入一般 A 级事件管理，建立事件分析、通报和问责制；健全环境事件报告机制，在新修订《环境事件管理办法》中完善事件调查和上报程序，建立事件统计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实施环境事件动态跟踪监控，按月跟踪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违规事件情况，规范和强化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及时掌握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并督促加快整改。

（2）持续加强生态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集团公司党组制定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办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内

部督导检查，实行“发现问题-整改问题-考核问责”闭环管理；开发新一代 VOCs 检测设备，增加数据直传、自动校准、视频监控功能，推动智能化 VOCs 管控平台升级；用好生态环境保护“三位一体”监管机制，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生态环保隐患排查、黄河流域企业环保专项督导检查；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完成重点企业废物排放状况、减排项目管理情况的现场专项审计；将专业公司、企业环保考核执行情况纳入 2025 年度 QHSE 管理体系审核内容，对未上报或漏报环境事件的进行通报。

（3）着力提升 QHSE 体系审核质效。中国石油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提升 QHSE 管理体系审核的指导意见》，优化审核方式方法，对不同风险企业按比例差异化实施审核。建成审核员库，并动态分级管理；审核组人员全部从库中抽调，并分级合理配置。聚焦审核重点内容，并分专业细化重点内容。审核中建立典型案例曝光与审核叫停机制，并严肃通报；审核后对各审核组开展审核质量评估，排名末位的通报批评。研发审核助手并试点推广应用，数智化赋能审核。

8. 2023 年，有下属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超标，上报集团称因在线监测设备升级，绝对误差值减小导致；有下属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标，上报集团称因装置脱硝催化剂活性降低造成。对于两家企业提出排放总量超标申请免于扣分的理由，集团不认真审核就予以同意。督察还发现，2023

年多家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集团考核时均未扣分。此外，考核细则规定的企业在环境敏感区从事生产作业等扣分项，也均未扣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制定《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企业 2025 年环保指标进行科学预测，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管控类指标作为约束类考核指标，纳入 2025 年专业公司和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环保业绩绩效合同；按月开展废气、废水考核指标可达性分析，对可能存在超总量风险的企业进行预警预报；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对废水废气达标情况监控，开展周分析、月调度。各专业公司组织开展所属企业 2025 年环保指标分解细化，每月对指标调整、污染物排放量超总量指标排放实施严格审核评估，年底将指标考核结果报中国石油总部备案。

（2）中国石油修订《2025 年环保类指标考核细则》，健全完善考核内容，补充水、气、声、固废、土壤相关环保过程管理考核扣分点；针对“环保未批先建”“超标排放”“污染治理推进滞后”“环境事件多发”“污染物超内部总量指标排放”“在禁止开发区实施新的开发建设活动”等突出问题，

从严从实考核扣分；强化分级分类考核，新增对专业公司的考核要求。

（3）中国石油印发《关于专业公司安全环保重点工作履职考评的实施意见（试行）》及考评表，对专业公司开展环保过程监督考评，将专业公司对所属企业环保过程监督、环保指标考核的执行情况纳入考评，层层压实考核责任。

二、绿色低碳转型力度还不够

9. 产业转型推动不力。国家产业政策明确，2013 年底应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2017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发文要求，严控炼油新增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但有 2 家下属企业违规新增炼油产能。淘汰落后乙烯装置推进迟滞，国家有关部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要求，加快淘汰退出 30 万吨/年以下或能效水平未达基准值且无法通过节能改造达标的乙烯装置。截至督察时，兰州石化等企业仍有在产乙烯装置的能效水平未达基准值，同时还有产能不足 30 万吨/年的装置，整改进度滞后。

整改时限：炼油产能问题整改：2026 年 12 月；乙烯装置问题整改：2029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会同专业公司系统推进炼油低

效落后产能退出、乙烯装置节能降碳改造工作。

（2）已完成相关企业炼油产能问题整改。

（3）兰州石化正在有序推进转型升级乙烯改造项目。

（4）辽阳石化正在有序推进乙烯装置改造项目。

10. 落后装备未按要求淘汰。国家政策明令禁止使用有关落后设备。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仍在大量使用应淘汰的高耗能落后设备，包含电动机、变压器、制冷设备、照明设备；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也有大量高耗能落后设备，包含电动机、变压器、锅炉、工业泵、电焊机以及风机等。

整改时限：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所属企业 2025 年 12 月；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所属企业 2027 年 12 月（具备条件的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独立运行无备用机的原则上在下一个检修期前全部完成淘汰）。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统筹组织扎实推进高耗能落后设备整改工作。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在设备更新工作中优先保障高耗能落后装备整改工作需求。二是开展督导调研。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开展多轮督导调研，协调解决瓶颈问题，督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装置检维修按计划加快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三是科学组织验收。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结

合专业领域、区域划分等因素，分阶段开展落后装备问题整改情况验收销号工作。

（2）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所属企业已按计划完成高耗能落后设备整改工作。

（3）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所属企业已按计划完成2024—2025年高耗能落后设备整改任务；剩余整改任务按2026—2027年计划有序推进。

（4）相关企业持续跟进转化国家、地方有关要求，及时开展高耗能设备整改工作。

11. 绿色低碳引领不够。中国石油“减油增化”战略提出优化炼油产品结构，“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对汽柴油收率、化工新材料比例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但相关工作进展迟缓，2023年汽柴油收率下降幅度未完成阶段规划目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督导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加快减油增化项目实施进度，实现吉林石化等乙烯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制定进一步降低汽柴油收率能力并达到规划目标的分企业落实方案，2025年底炼化企业汽柴油收率具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的能力。

（2）中国石油在保障市场稳定供应与生产平稳运行的

基础上，持续优化加工负荷与产品结构，多措并举降低汽柴油收率，2025 年汽柴油收率同比下降。一是原油加工负荷向炼化一体化企业倾斜，从源头促进减油增化。二是努力提高航煤产销规模，2025 年航煤产量同比增加。三是持续发挥高效特色产品产能，2025 年主要炼油特色产品产量同比增加。四是大力增产化工原料，努力将汽柴油组分转产化工产品，2025 年乙烯产量、对二甲苯产量同比增加。

12. 老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差距较大。中国石油国一至国三重型柴油车占比距全国平均水平差 5.3 个百分点；还有一些应于 2025 年淘汰的国一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一、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距全国平均水平差 12 个百分点。

整改时限：国一和国二重型柴油车、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 年 12 月完成；国三重型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9 年 12 月完成。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在设备更新工作中，优先保障老旧车辆整改工作需求。二是开展督导调研。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开展多轮督导调研，协调解决瓶颈问题，督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按计划加快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三是科学

组织验收。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公司结合专业领域、区域划分等因素，分阶段开展老旧车辆问题整改情况验收销号工作。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政策法规标准常态化收集整理，对最新环保政策即时解读宣贯，发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法律法规汇编、能源与化工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领域及典型案例解析。

（2）已按期完成国一和国二重型柴油车、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整改任务。

（3）正在按计划推进国三重型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工作。

（4）相关企业持续跟进转化国家、地方有关要求，及时开展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问题整改；对在用车辆和机械加强维护保养，按照地方要求开展登记备案和尾气检测，确保符合相应排放要求。

13. 中国石油 2018 年发布的节能节水管理办法要求，推广利用中水和深度处理的污水作为工业循环水补水。但在实际工作中，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未实施深度处理回用。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吉林石化有序推进中水回用项目。

（2）加强节能节水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法的宣贯培训，

加强用水日常管理，将水耗情况纳入公司月度经济活动分析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14. 环保基础工作支撑薄弱。督察发现，中国石油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存在差距，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运行不规范，支撑绿色低碳转型的环保基础还不够。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梳理国家、地方最新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中国石油《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新增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自行监测和第三方监测监督检查等内容。

（2）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面调查相关企业环境监测能力，分析人员、设备、资质等情况。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固体废物管控、VOCs 管控等系统升级，实现环保业务信息化管理、自动化填报、智能化预警。

（3）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所属企业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培训需求调研，制定《2025 年企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方案》，印发《关于开展 2025—2026 年集团公司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的通知》；围绕土壤及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LDAR 等环境监测参数，开展环境监测人

员上岗培训，通过培训考核人员获得中国石油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后续将持续开展培训取证考核，全面提升环境监测人员技能水平。

（4）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导检查，核查重点企业环境监测检测数据质量，形成问题清单和核查报告，召开督导检查通报会，对各企业问题整改进行闭环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监测工作质量评估，对企业环境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机构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建立问题清单，完成评估报告，形成“企业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污染源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机构”三级环境监测质量评估体系。

15. 辽河石化冷焦水、切焦水废水车间排口未对第一类污染物开展监测。华北油田第三采油厂均未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保培训、环保专项督导检查，内容涵盖排污许可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

（2）辽河石化已按照标准要求完善了自行监测计划，完成冷焦水、切焦水废水车间排口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监测。

（3）华北油田第三采油厂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监测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频次和项目，开展监测工作。

16. 集团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填报不规范。如，2023 年有一些企业在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与实际台账数据不符。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企业核实 2023 年固体废物数据，并在中国石油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中完成缺失数据补录。中国石油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通过现场检查、线上审核等方式，对相关企业缺失数据补录情况完成审核验证。

（2）中国石油有关部门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控，将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升级纳入健康安全环保应用提升项目（HSE3.0 项目）建设内容；研究明确系统升级内容，包括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与利用、考核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完成 HSE3.0 项目可行性研究和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评审。

（3）中国石油有关部门每季度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排查，对相关企业系统填报数据和实际台账数据一致性进行比对，及时将数据问题反馈企业并督促整

改；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合规管理专项帮扶检查。

（4）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专项培训班、高级环保管理岗位任职资格认证培训班，将国家固体废物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宣贯内容纳入培训课程。相关企业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操作培训，提升系统填报人员、管理人员技术能力。

（5）相关企业定期组织下属单位对固体废物管控信息系统填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校准，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偏差问题，确保数据一致性。

17. 项目环评制度落实仍有不足。项目环评制度落实不力，未批先建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举办环保管理专题培训班，系统解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三同时”等最新制度要求，提升管理人员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组织环保专项督导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相关重点企业，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等。

（2）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健康安全环保应用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平台优化升级纳入项目范围，重点对建设项目进展监管、环保手续履行监管、“未批先建”智能预警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按计划推进。

(3) 大港油田对相关设施按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批复。

(4) 大港油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及防污染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监督检查。

18. 按要求，辽河油田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洗管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但其下属11家洗管厂仅曙光油管厂1家完成了密闭清洗改造，且该油管厂还未按环评要求配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其余10家未按要求开展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辽河油田曙光油管厂油管清洗装置完成VOCs治理设施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2) 2025年8月底前，辽河油田完成7个油管厂密闭清洗设备配备，实现达标排放。

(3) 2025年12月底前，辽河油田完成3个油管厂密闭清洗设备配备，实现达标排放。

三、油气开采及炼化污染防治不力

19. 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查整治，中国石油等央企要高标准完成任务。督

察发现，中国石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照国家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泄漏问题突出。督察组现场检查的企业中，有多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在全集团范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开展排查整治；2025 年组织开展生态环保业务培训，宣贯大气污染防治和 VOCs 管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强化 VOCs 治理、LDAR 检测技术指导；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应知应会手册》，强化基层一线人员大气污染防治意识，提升 VOCs 管控能力和水平。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印发《炼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要求》，针对重点问题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

20. 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对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经查，大庆石化 2022 年以来有超半数动静密封点的检测行为实际上未到现场进行检测。大庆炼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检测台账显示，多处泄漏点点位检测值均为 0，但现场随机抽查点位发现存在泄漏问题，如轻污油出装置阀门现场抽检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达 900ppm 以上。此外，庆阳石化等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与修复工作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强化 LDAR 工作质效。一是持续推进 LDAR 改造升级，研制出集泄漏检测、流程固化、数据直传、校准提醒、视频监控于一体的高精度、快速、便携 FID 检测设备；建成具备数据校准、AI 质控、任务派发、有效审核、排放核算的 VOCs 综合管控平台；编制适用于一线现场人员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操作手册》。二是组织专业公司建立健全 LDAR 管理制度，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制定《油气田企业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指南》，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修订完善《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 LDAR 管理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等，销售分公司制定实施《VOCs 检测技术指南》《加油站 VOCs 修复技术指南》等。三是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开展“强化过程管控，提升 LDAR 工作质量”主题月活动，组织开展 LDAR 密封点分类、建档等培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企业加强检测仪表全流程管控、加大对检测质量的监督与考核力度、配置检测人员与仪器设备，持续推动 LDAR 工作质量提升。

（2）大庆石化组织干部员工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开展全员转观念活动，党委开展关于安全环保领域“第一议题”学习；深化“转观念”主题教育等活动，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并组织 VOCs 系列讲座。大庆炼化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铁人纪念馆、大庆油田西水源等红色教育基地；组织开展 LDAR 专项培训、环保意识提升培训班、VOCs 治理及标准要求解读专题讲座。

（3）大庆石化组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装置人员分层级开展环保合规、履职能力培训，围绕 4·22 世界地球日、6·5 世界环境日、10·28 公司环保警示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大庆石化修订 QHSE 内审专业评分标准、LDAR 管理制度，组织各单位、各部门修订一级要素、审核主题、综合管理体系手册。大庆炼化修订《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大庆炼化公司 LDAR 管理考核细则》，并完善 LDAR 检测操作规程、仪器设备运维制度、综合管理体系手册。

（5）大庆石化组织 LDAR 检测培训和技术交流。与相关技术单位进行交流开展相关培训，提升人员管控能力；加强 LDAR 检测过程监管，为检测人员增设佩戴式记录仪，在仪器校验室配置视频监控；聘请第三方监管单位对 LDAR 检测进行监督抽查；制度化核查 LDAR 监测单位规章制度，通过设置检测任务包明确检测时长、数据上传等流程，并定期

开展监督检查。

（6）大庆石化增加检测人力和检测设备，组织修订密封点台账，对已完成检测任务的 31 套装置进行复检，并完成一轮检测。

（7）大庆炼化系统梳理密封点台账，开展存疑密封点检测。开展密封点数据分析并进行复测；梳理密封点台账，对信息描述错误、现场改造删除或移位的密封点进行勘误和更正，立查立改；完成气分、乙苯、聚丙烯等重点装置的监督检查。

（8）大庆炼化加强 LDAR 检测过程监管，为检测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和人员定位卡，配备具有摄像功能的采样探头，在仪器校准室和数据上传室安装视频监控，将执法记录仪固定在安全帽上，实施 LDAR 业务功能区独立分开，管理人员通过视频回放、现场抽检、平台数据追溯等方式开展监督。

（9）庆阳石化完善《庆阳石化公司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办法》，重新梳理 2024 年已修复泄漏点并进行复测排查，完成全厂密封点项目图册整理。

21. 部分设施升级改造滞后。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仍有固定顶储罐未按国家有关要求实施改造。其中，长庆油田有固定顶储罐未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整改时限：2026 年 7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推动相关企业 VOCs 治理项目实施，完成同类问题举一反三排查；制定整改方案推进问题整改。

(2)长庆油田完成油气田场站固定顶储罐 VOCs 治理。

(3)长庆油田完成西一卸 VOCs 治理项目。将西一卸卸油废气全部进行收集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4)通过增设大罐抽气装置、工艺流程改造（油罐改水罐），完成港东联、埕海联、西一联、扣三联储罐 VOCs 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5)庄一联、西二联完成储罐 VOCs 治理，并安装低泄漏呼吸阀。

(6)曙四联、曙五联完成储罐 VOCs 治理，油气经回收设施回收至天然气系统，实现达标排放。

22.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采样口应于 2017 年底前实施密闭采样。截至督察时，中国石油下属炼化企业仍有 693 个采样口未实施密闭改造。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提升培训班，设置石化行业 VOCs 管控与综合治理等专项课程；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相关炼化企业立行立改，完成 33 个采样口密闭改造，停用 121 个采样口。

（3）2025 年，相关炼化企业完成 350 个采样口密闭改造，停用 56 个采样口。

（4）2026 年，相关炼化企业完成 133 个采样口密闭改造。

23. 部分泄漏点修复改造标准不高。2024 年 5 月以来，下属企业 1 个储罐密封点反复修复，现场督察发现，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仍超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炼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的通知》，健全 LDAR 管理制度，严格工作流程，规范企业 LDAR 工作；举办炼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升培训班，设置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行业 VOCs 管控与综合治理等专项课程；组织开展“强化过程管控、提升 LDAR 工作质量”主题月活动。

（2）相关企业完成罐内油品转空，将出口阀老旧盘根全部清理，重新安装盘根。修复后密封点检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3) 相关企业修订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管理与控制办法》，并组织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单位专题宣贯培训；聘请专家讲解 LDAR 工作流程、关键操作要点、合规性风险及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水平。

24. 码头和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不到位。截止督察时，2 家企业码头油气回收运行不合规，存在未及时投用和投用率低的问题。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公司日常排查不到位，下属多家加油站法兰泄漏问题突出，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公司第十八加油站泄漏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组织相关企业对码头油库、油船油气回收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排查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对标排查，已全部完成问题整改；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培训。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对码头油库、油船油气回收开展举一反三隐患排查，形成问题台账，督办企业整改销项；组织开展企业环保管理提升培训，明确日常监督检查、全过程排放达标要求。销售公司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并构建工作长效机制，制定《销售分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所属销售企业对加油

站开展 VOCs 排放管控举一反三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环境保护专题培训，对企业安全总监和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梳理销售企业油气泄漏修复流程，形成《加油站操作井油气泄漏隐患治理手册》，指导规范现场操作行为。

（2）相关企业成立油库装船 VOCs 收集与处置项目投产专班，完成试运行与竣工验收；企业所属单位配套制定了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目前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实现装船过程 VOCs 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3）河北销售党委召开反思讨论专题党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查摆问题根源，编制加油站 VOCs 浓度超标问题调查分析报告。河北销售系统谋划“当下改”和“长久立”，在立查立改加油站现场问题基础上，广泛开展现场调研；成立 VOCs 治理技术工作专班定期研讨，从加油站检测、修复到新建加油站工艺施工，编制实施多项 VOCs 治理提升技术指导文件，系统性管控 VOCs 泄漏风险，跟踪密闭点位隐患治理情况。

（4）河北销售根据现场检测需要为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增备 FID 检测仪，完成密闭点位系统应用和建档工作；组织检测技能培训，人员专业能力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提高监测工作质效提供保障。

（5）河北销售系统研究国家、河北省关于加油站 VOCs 泄漏检测标准要求，编制《加油站 VOCs 检测指南》，从密闭

点计数、检测仪器使用、影响因素消减等方面进行规范，常态化开展泄漏检测工作。

（6）河北销售唐山分公司和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完成加油站泄漏密封点整改修复工作，取得专业机构检测合格报告并通过属地环保部门验收。河北销售召开举一反三专题工作调度会，部署全面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问题均已完成修复治理。

25.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大庆石化通过酸性气火炬处理 G3 装置废气。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组织所属企业开展“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形成问题台账并督办企业整改销项。

（2）大庆石化完成裂解汽油加氢装置尾气回收项目，将装置高压含烃废气送至乙烯（E3）装置回收利用。

26. 部分燃煤锅炉废气治理不到位。中国石油有 26 台燃煤锅炉使用旋风陶瓷多管除尘等低效治理设施。根据黑龙江省有关要求，下属企业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18 台锅炉环保设施改造，但督察时，仍有 4 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处于

前期可研阶段，9 台锅炉简易环保设施改造也未实施。下属企业 2 台 35 蒸吨/小时锅炉仍采取低效脱硝技术，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对照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政策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组织所属企业开展“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简易低效治理设施”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销项计划，并加强整改督办。

（2）图强锅炉房燃煤锅炉已被油田外部单位投资建设的热源替代，八百垧燃煤锅炉房烟气除尘改造工程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行，烟尘排放量明显下降。

（3）登峰锅炉房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烟尘、二氧化硫排放量明显下降。

（4）银浪燃煤锅炉房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创业、红岗、朝阳锅炉房完成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及立项批复。

（6）相关企业已停运现有锅炉，供热系统接入地方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锅炉。

27.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下属企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污水

氨氮浓度多次出现日均值超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相关企业利旧水处理装置三泥单元浆液池作为废水收集池，并对厌氧池进行技术改造。

（2）相关企业修订了水处理装置工艺卡片，并严格按照工艺卡片执行，严控水处理装置外排污水氨氮排放浓度。

四、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突出

28. 环境应急管理有欠缺。部分企业占用事故应急池。督察发现，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将事故应急池当作酸化调节池，用于日常污水处理。辽阳石化、辽河油田也存在占用事故应急池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分类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专项部署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对所属企业应急池占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推动问题整改销项，确保事故应急池时刻处于备用状态，切实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2）相关企业已完成违规占用事故应急池问题整改。

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现场监督和培训，提升全员环境应急意识。

29.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要求，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但呼和浩特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配套材料既未论证应急事故水量，也未论证事故应急池管理措施。华北油田第一采油厂未按要求开展回顾性评估。华北油田应急管理存在短板，未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抢险物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中国石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宣贯培训，内容覆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案例等；举办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与技术研讨会，以练促防；系统开展所属企业环境应急设备设施、物资配备和队伍建设情况统计分析，修订完善中国石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事故应急池管理，建立“一池一档”管理台账，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

（2）呼和浩特石化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事故水量和事故池管理措施评估论证，修订《呼和浩特石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3) 华北油田开展第一采油厂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4) 华北油田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及专项检查。相关所属单位开展应急物资盘库，更新应急物资清单，补充应急物资，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与责任体系，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考核要求。

30. 部分企业采油环节“跑冒滴漏”问题突出。2020年以来，大港油田多次发生管道泄漏。兰州石化油品调合中心部分管线穿越处有油污泄漏。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等不同程度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公司组织企业开展“跑冒滴漏”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油气和新能源分公司结合QHSE体系审核工作，对管道完整性以及油气生产清洁作业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治理隐患管道，形成问题清单、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完整性管理2.0试点工作。

(2) 大港油田完成井场管道泄漏治理；每月开展井场排查工作，及时进行合规处置。

(3) 相关企业按期完成第一、二、五采油厂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以及 500 千米管道腐蚀检测任务。

(4) 吉林油田新立采油厂完成问题现场清理，并对现场进行地貌恢复。

(5) 相关企业定期开展管道腐蚀检测，加强管道维修改造，有效防止“跑冒滴漏”；严格落实土壤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现场取样监测工作。

(6) 兰州石化完成管沟内油污清理和管沟附近地面硬化。

(7) 兰州石化加强对物料管道泄漏网格化管控，按标准要求制定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油品调合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管沟日常巡检记录》，强化管沟日常巡检。

31. 部分企业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存在污染隐患。华北路桥公司 2019 年钻井产生的泥饼本应按环评要求填埋或制砖，督察发现，该公司有部分泥饼违规堆存于宏强公司院内，至今未完成清理；吉林油田新立泥浆站将泥饼转运至姚氏兄弟实业公司，本应综合利用，但实际有部分泥饼违规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巩固。

整改进展情况：

(1) 华北油田通过制砖实现钻井泥饼资源化再利用。

(2) 吉林油田依规完成泥饼的综合利用。

(3) 相关企业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承包商监管，开展承包商资质能力、选商与合同签订、服务过程等方面的合规检查，在书面合同中严格依法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对承包商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2. 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截至督察时，中国石油下属油气田企业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禁止开发区内仍存在油气生产设施，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 相关企业已按照 2025 年度封井计划，完成保护区内油气水井封井及地面设施退出任务，并进行了生态修复；下一步将继续按照 2026—2029 年计划做好退出工作。

(2) 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巡回检查、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全面受控。

(3) 相关企业开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宣贯培训，切实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意识和能力；落实建设项目选址环评前置论证制度，明确生态红线避让要

求，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3. 部分报废井生态治理和修复缓慢。2020 年以来，有关部门先后 3 次指出大港油田报废井清理不到位，要求开展清理，但大港油田相关工作推进迟缓，截至督察时，仍有部分报废井未有效处置。长庆油田有部分报废油气水井还未进行封堵和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大港油田 2029 年 12 月，长庆油田 2025 年 12 月。

整改进度：已达序时进度并持续推进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

（1）大港油田按计划推进报废井有效处置，并进行生态修复。

（2）长庆油田按照封井计划完成油气水井封井，并进行生态修复。

（3）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废弃井、长停井处置管理要求，组织宣贯学习相关管理规定，开展长停井隐患排查与治理，对废弃井按程序进行退出及生态修复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